



“执行不能”≠“执行难”!

什么是“执行不能”

“执行不能”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穷尽现有的各种执行措施和手段,对被执行人身份及相关财产进行查证,未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或对被执行人财产强制执行后,再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从而无法实现或无法全部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的情形。“执行不能”是当事人自身需要承担的商业风险或法律风险。

什么是“执行难”

“执行难”其实就是在民事执行程序中,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人的权利难以实现。最高人民法院通过的《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中明确提出:“基本解决执行难,就是通过各种有效措施,使被执行人规避执行、抗拒执行等不良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法院消极

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的现象基本消除,通过严格的认定标准和令人信服的甄别手段将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剔除出执行难的范畴,确保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全部或绝大部分得到及时依法执行,全社会理解执行、尊重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基本形成。”

通过对《纲要》中“基本解决执行难”的解读可以看出,“执行难”主要包含两层意思:一方面是指被执行人法制观念淡薄,法律判决生效后,不依法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采取软拖、硬顶、躲避,甚至用以死要挟等手段规避执行,抗拒执行、阻挠执行,有能力履行而不履行,导致案件难以执行。另一方面,指由于受执法环境、执行立法不到位等因素影响,执行人员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和外界干预执行,使执行案件该走的程序未走,该调查的线索未调查,该处置的财产未处置,该采取强制措施而未采取等,最终导致案件难以执行。

以上两种“执行难”情形,无论哪一种,归根到一点,其实都是人为主观因素造成。因此,简

单定义执行难,就是因为受人为主观因素的影响,使得原本可以执行的案件而难以执行。对于那些因客观原因无法执行或者无财产可供执行等案件则不能纳入“执行难”的范畴,应当属于“执行不能”案件。

“执行不能”与“执行难”的区别

“执行不能”案件与“执行难”案件完全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用最通俗的话说,“执行不能”就是根本没钱,没钱就不能执行,而“执行难”是有钱没有执行到。二者存在明显的区别,不可混为一谈,具体而言:“执行不能”是由客观因素造成的,“执行难”主要是因为人为主观因素造成的。

“执行难”是有可供执行财产,但由于受主观因素的影响,如被执行人逃避执行或者法院的懈怠执行,导致案件无法执行,而“执行不能”是本身无可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无法找到,或者有部分可供执行财产,处置后仍不够清偿债务,或者有部分可供执行财产但由于受到法律规定限制、政策影响等无法处置,导致案

件无法执行兑现。
“执行难”是可以法院的努力可以避免或解决的,而“执行不能”是法院无法控制的事项,也是不能解决或者暂时无法解决的。

如何理性对待“执行不能”

作为一名社会理性人,应当理性地去对待一切事物,理性对待执行,必须正确认识执行难,理性去对待“执行不能”。作为执行申请人,应当改变一种错误的观念,法院并非是万能的,也并非银行,法院应当从公平公正的角度做出判决,也应当依照法律程序全力去执行每一个案件,但并非绝对能保证将每一个案件都能执行到位,虽然这是每一个法院人追求的目标,但也不得不承认,某些案件受一些客观因素的影响而无法执行,因为这是物质发展的本质规律,任何事情都存在风险,商业活动、诉讼、执行都不例外。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作出任何民事行为时,都应当心存这种风险意识,需要考虑的只是如何将风险降到最低。

很多当事人认为只要向法院申请执行了,就可以顺利拿回被拖欠的案款,而当执行法官穷尽查找手段,仍找不到被执行人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时,当事人就会认为法官没有积极作为,因为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基本解决执行难”,法院就必须将每一个申请执行的案件依法及时执行到位。然而,现实中有一种无奈,叫做“执行不能”。

究竟什么是“执行不能”,“执行不能”与“执行难”又有何区别,法官来告诉你!

“执行不能”典型案例

宋某某等申请执行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基本案情:

关于宋某某等21名申请人申请执行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共21案,申请总金额共计3034468元。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某公司工商登记情况显示其成立日期为2005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某。本院已经通过“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以及其他查控措施,查询被执行人某公司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其他财产性权益、应收账款等可供执行的财产情况,但被执行人某公司均无可执行的财产,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某下落不明,承办人多次到王某户籍所在地查找,均找不到其本人,也无王某的其他住所信息。由于被执行人某公司处于无设备、无场地、无人员的状态,严重资不抵债。申请人明确表示认可本院查询结果,无法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日前,申请执行人之一宋某某向本院申请对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被执行人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二条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本院决定被执行人某公司进入移送破产程序,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被执行人某公司系列案立案受理为破产案件。

典型意义:

本案属于典型“执行不能”。本系列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债权的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是否有履行债务的能力以及财产是否符合处置条件。本院已依法穷尽执行措施,但本院依职权无法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某公司系列案属于“执行不能”。

张某某申请执行蒋某某借款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4月15日,蒋某某因做生意需要向张某某借款5000元,双方约定月息3分,每月付息150元,还款时间为随时可还。后经张某某多次催收,蒋某某均未还款。张某某于2016年10月17日向法院起诉,本院于2017年3月2日缺席判决,由蒋某某向张某某归还借款5000元及利息。判决生效后,蒋某某仍未履行,张某某于2018年1月5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本院依法向蒋某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但蒋某某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采取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执行措施。本院依法查询了蒋某某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情况,未查找到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向重庆市北碚区社会保险局查询,蒋某某当前月基本退休金(养老待遇)为778元。为保障蒋某某的基本生活所需,承办人没有对该款进行处置,张某某予以了认可。承办人遂向其户籍地重庆市北碚区石岩村39号调查,社区工作人员告知该地已被征收,蒋某某已搬迁,无法查找到蒋某某。经再次向张某某询问,张某某也未进一步提供蒋某某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线索和蒋某某新的居住地,本案无任何财产可供执行,属“执行不能”。

典型意义:

对于胜诉的申请执行人,在诉讼中没有采取保全措施和确定被执行人的家庭住址时,案件进入执行后,如果通过系统没有查找到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就需要申请人配合法院查找被执行人,申请人无法知晓被执行人下落,而法院到被执行人户籍地、居住地等处进行调查未果后,案件进入了“死胡同”,导致“执行不能”。

一、什么是“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俗称为“失信者黑名单”,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中的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
- (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
- (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
- (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
- (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
- (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法律后果

1. 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限制其贷款、融资等金融活动,降低信用卡额度,并将其存款情况及时通过司法查询平台报告法院;
2. 工商管理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降低其信用等级,限制其“守信用、重合同”评比资格;
3. 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或者公务员、中共党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特殊主体的,根据有关规定在评优、晋职晋级等方面予以限制,或者取消其政治待遇、荣誉称号,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4.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出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乘坐高等级交通工具;
5. 招标投标管理部门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政府采购和工程项目招投标;
6. 建设管理部门暂停受理失信被执行人的工程项目许可、资质审批,暂缓受理建筑市场相关业务事项,暂缓办理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规划管理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享有使用权的土地暂停办理规划报建手续、暂缓办理在建项目的后续规划手续;
7. 其他限制。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规定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 (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
- (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
- (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
- (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
- (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
- (六)旅游、度假;
- (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
- (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
- (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执行法院审查属实的,应予准许。

终结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形将终结执行:据以执行的文书被撤销;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人承担人的;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因生活困难无力偿还借款,无收入来源,又丧失劳动能力;被执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其他应当终结执行的情形。

中止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形将中止执行: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窗

执行立案咨询:023-68310363
执行监督:023-68316655
执行综合服务:023-68316673
执行指挥中心值班:17384708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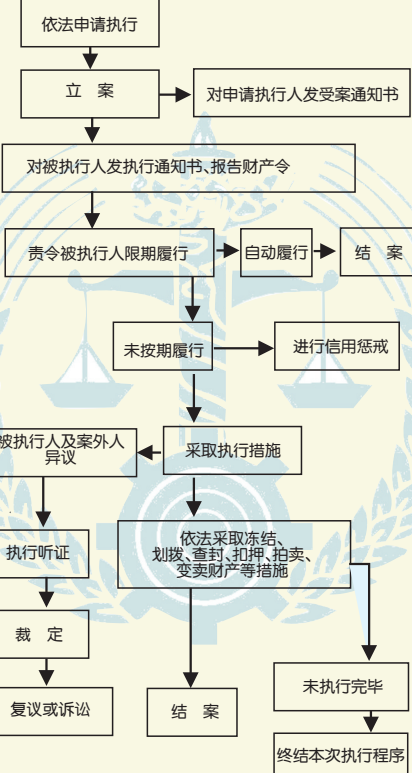
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
重庆法院公众服务网:www.cqfygzw.gov.cn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碚南大道507号
邮编:400700

执行流程图



执行须知

一、申请执行条件

1.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已经生效;
2. 申请执行人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人或其继承人、权利承受人;
3. 申请执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
4. 申请执行的法律文书有给付内容,且执行标的和被执行人明确;
5. 义务人在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期限内未履行义务;
6. 属于受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申请执行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三、申请执行应提供的材料

1. 申请执行书一份。申请执行书中应当写明申请执行的理由、事项、标的,以及申请执行人所了解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
2. 生效判决书或调解书或裁定书或仲裁文书副本一份。
3. 法律文书的生效证明一份。如系本院裁判生效的,应提供由审判业务庭出具的生效证明;如系仲裁机构裁决生效的,应提供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证明。
4.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一份。公民个人申请的,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5. 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申请执行的,应该提交继承或承受权利的证明文件。
6. 申请执行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执行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并到本院立案庭办理委托手续(委托律师及办理公证手续除外)。

四、执行流程图(见右图)

五、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窗(见右图)

温馨提示:执行也有风险!

听说过车险、财产险、人身伤害险,有没有听说过执行风险?执行法官温馨提示,执行阶段需提高警惕,小心隐藏在身边的执行风险。

不能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下落或线索的风险

为使生效的法律文书得以顺利执行,申请执行人应向人民法院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的下落或线索,否则可能造成执行不能到位的情况。

逾期申请执行的风险

申请执行应在申请执行的期限内提出,逾期则丧失申请执行权。申请执行期

限为:

- (1)发生法律效力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刑事判决书或裁定书中的财产部分、调解书、仲裁裁决书、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债权文书以及其他应当由人民法院执行的法律文书,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二年。
- (2)发生法律效力行政判决书、裁定书、行政赔偿调解书,申请人是公民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一年,申请人是行政机关、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执行的期限为180天。
- (3)行政决定的申请执行期限为180天。

上述申请执行期限,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

最后一日计算;法律文书中没有规定履行期限的,从该法律文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计算。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被执行人在外地的风险

住所地或财产在受理法院辖区范围以外,除审理中已对当事人在外地的财产进行了保全或异地执行更为便捷等情况,受理法院一般委托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委托执行中,受委托法院因法定事由有终结执行的可能。

财产无法处置的风险

在拍卖被执行人的财产时,财产为动产的,经两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或

者其他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财产为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的,经三次拍卖仍然流拍,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接受该不动产或者其他财产权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于第三次拍卖终结之日起七日内发出变卖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没有买受人愿意以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购买该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其他债权人仍不表示接受该财产抵债的,应当解除查封、冻结,将该财产退还被执行人,但对该财产可以采取其他执行措施的除外。

中止执行的风险

执行中出现以下情形将中止执行: